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10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奕輝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奕輝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奕輝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邱奕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7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自民國110年10月19日起與另案應執行刑3年6月入監接續執行，於113年11月29日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3年11月29日法

矯署教字第11301849440號)各1份在卷可考。聲請人以本院
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
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